信息披露导读

详情请扫二维码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056号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基金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

7、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

8、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10、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3%。

1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80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8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2、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3、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15、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1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发售代理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9、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1、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跟踪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或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或不符合要求以及指数编制机构退出或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能引致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进行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的特定风险、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特定风险、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等。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芯设计PY

扩位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浦银

基金认购代码:589253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9250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九)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八、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中“(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基金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一)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2、认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3%,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万份	0.3%
50万份≤S<100万份	0.2%
S≥100万份	每笔交易1,000元

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金额的计算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当认购佣金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2)当认购佣金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则投资人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1+0.30%)=1,003.00元

认购佣金=1.00×1,000×0.30%=3.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3.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0元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份额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下现金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0元。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000.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0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

2、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的开户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有关规定、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机构

(1)本公司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

(2)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然后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① 个人投资者

-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东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 填妥并签署的《ETF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 填妥并签署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 填妥并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 投资人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② 机构投资者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东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
-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ETF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97990153900000013

(5)注意事项:

①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②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填写“浦银安盛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ETF网下现金认购”字样,避免与其他正常申购资金混淆。

③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①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②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③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1-7层

法定代表人:张健

设立日期:2007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32128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东方环球企业中心24号楼5楼(基金托管部)

法定代表人:戴彦

成立日期:2000年3月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22)1134号

联系人:黄佳一

电话:021-36531906

传真:021-36535001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发售代理机构名录。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层

负责人:徐晨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联系人:周蕾

经办律师:周蕾、朴紫睿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二期25楼

合伙人:邹俊

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欧梦溦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2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投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举牌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5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投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或“上市公司”)H股股票举牌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基本要素

1、股票名称和代码:中国人寿(2628.HK)

2、交易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受托我公司资金,投资于中国人寿H股股票,于2026年2月3日达到中国人寿H股股本的10%,根据香港市场规则,触发我公司举牌。

3、上市公司公告日期:2026年2月6日

注:上市公司公告日期为我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在香港交易所线上权益披露系统中呈交权益披露表格的日期。

二、主体信息

1.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净资产、偿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公司总资产为58,512.93亿元,净资产为4,298.36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5.68%。

注:以我公司公开披露的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为准。

2.参与举牌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与保险公司关系

本次举牌系平安资管受托我公司资金,增持中国人寿H股触发,因此参与本次举牌的关联方为平安资管,是我公司的受托方,也是由同一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2)一致行动人名称,一致行动相关约定

参与本次举牌的一致行动人为平安资管,双方未就本次举牌签署一致行动人相关约定。

三、金额和比例

1.投资该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6年2月3日,我公司持有中国人寿H股股票的账面余额为229.59亿元,占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40%。

注:总资产口径为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的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口径。

2.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公司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为15,046亿元,占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7.00%。

注: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及总资产口径为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的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口径。

四、交易方式

平安资管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五、资金来源

本次举牌中国人寿H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我公司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组合	投资该股票余额(亿元)	可运用资金余额(万元)	平均持有期(月)	最近4个季度每季度的现金流入金额(万元)	最近4个季度每季度的现金流出金额(万元)
传统	181.38	318,361,290.91	4.87	2025年三季度34,330,329.60 2025年二季度32,472,562.98 2025年一季度38,117,131.25 2024年四季度21,558,722.09	2025年三季度31,667,870.53 2025年二季度32,033,896.07 2025年一季度37,993,083.08 2024年四季度21,519,212.67
分红	12.27	163,541,883.90	4.06	2025年三季度18,922,408.47 2025年二季度13,335,060.92 2025年一季度12,366,215.21 2024年四季度8,890,698.91	2025年三季度19,990,077.19 2025年二季度12,817,262.35 2025年一季度12,190,275.77 2024年四季度9,748,675.39
万能	万能聚财宝:6.74 万能寿险:29.21	114,986,756.16	万能聚财宝:5.29 万能寿险:5.29	2025年三季度9,004,349.95 2025年二季度7,646,763.37 2025年一季度10,067,731.29 2024年四季度6,464,568.35	2025年三季度9,391,903.73 2025年二季度6,809,179.43 2025年一季度9,286,973.98 2024年四季度6,119,658.05

注:投资该股票余额、平均持有期为截至交易日数据;可运用资金余额、现金流截止时间为2025年三季度末;现金流计算口径为筹资现金流、业务现金流和投资现金流的加总,其中筹资现金流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净额计入。

六、管理安排

1.管理方式

按照股票委托投资的方式进行管理。

2.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情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将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1,950万美元	34.84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132.0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7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2月9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95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7.81	2,107.15
	负债总额	2,708.28	2,107.67
	资产净额	-0.47	-0.52
	营业收入	0.01	-0.02
	净利润	0.00	-0.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2月9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95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32.07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2.7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弘运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5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一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阔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一纯			
任职日期	2026年02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交易员; 2017年6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高级债券交易员、高级宏观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529	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3年07月06日	----
	420006	天弘规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23年08月1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钟光正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2-0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资金部交易员,招